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業務的開展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發旭英，其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葉枝旭先生及葉志雄先生現於香港建造業擁有累積超過25年經驗。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為葉志雄先生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葉志明先生的父母。在葉枝旭先生的領導下，以及葉太及葉志雄先生的支持下，於一九九八年，合發旭英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模板工程。

於一九九八年，葉志明先生加入合發旭英任職地盤管工，當時合發旭英擴展業務範圍至模板工程。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為合發旭英之項目總監，並自其時起成為合發旭英日常管理之主要負責人。於往績紀錄期間，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為合發旭英核心管理成員，負責監察合發旭英之管理及營運。有關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其後，合發旭英開展業務重組過程作為家族接任計劃，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Solarspike成為合發旭英唯一股東，並成為合發旭英唯一董事。

我們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合發旭英

合發旭英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20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按當時面值每股1.0港元分別配發予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於配發後，合發旭英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合發旭英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發旭英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按當時面值每股1.0港元配發4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股。於該配發後，合發旭英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枝旭先生	600,000	30%
葉太	600,000	30%
葉志雄先生	400,000	20%
葉志明先生	400,000	20%
總計：	<u>2,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Red Diamond Global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收購600,000股、600,000股、400,000股及4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等轉讓之代價，Red Diamond Global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Red Diamond Global股份予Solarspike，以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指示）。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合發旭英成為Red Diamond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作為家族接任計劃，Solarspike向Red Diamond Global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轉讓之代價，Solarspike分別發行及配發30股、30股、20股及20股普通股予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以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轉讓後，合發旭英成為Solarspike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30%、30%、20%及20%。

同日，葉志明先生分別向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雄先生收購33股、33股及22股Solarspike普通股，代價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代價乃按Solarspike股份的每股面值釐定，故此葉志明先生透過Solarspike成為合發旭英的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九零年起之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零年	合發旭英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
一九九八年	合發旭英開始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
	受客戶協興委聘，合發旭英(當時以商業名稱 Hop Fat Iron Work 進行業務)承接首個模板工程項目—秀茂坪項目。該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60.4 百萬港元，而我們承接的工程範圍包括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工程。
一九九九年	合發旭英(當時以商業名稱 Hop Fat Iron Work 進行業務)作為分包商參與港鐵九龍站住宅發展建設，承建模板工程。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80.2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合發旭英作為分包商參與葵盛圍建設。該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32.0 百萬港元，而我們承接的工程包括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工程。
	合發旭英停止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
二零零四年	合發旭英在建造業議會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
二零零八年	一間主要從事住宅、工業、商業及酒店建築及發展的香港私營公司(客戶 A 的其中一間公司)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二零零九年	客戶 D，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客戶C(聯營建築承建商)開始委聘我們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二零一六年	合發旭英於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組別獲頒銀獎。
二零一七年	合發旭英綜合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之標準。
二零一八年	合發旭英中標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大圍發展項目的模板工程投標合約。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森譽及銀濤企業註冊成立

- (i) 森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森譽的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森譽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葉志明先生。
- (ii) 銀濤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銀濤企業的一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銀濤企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葉志明先生。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銀濤企業。

(c) 森譽收購合發旭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譽向Solarspike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由森譽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志明先生以作償付。於上述收購合發旭英事項後，合發旭英成為森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森譽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d) 本公司收購森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兩股森譽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此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銀濤企業(根據葉志明先生指示)，按面值每股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森譽事項後，森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d)段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組的合發旭英股權變動毋須任何香港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

(e) [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聯交所批准[編纂]後，本公司擬[編纂](i)[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可予[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股份總數[編纂])；及(ii)[編纂]股[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可予[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視乎[編纂]與[編纂]之間的股份[編纂]而定，[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編纂]則佔約[編纂]。

待[編纂]所得款項入賬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編纂]港元將於緊接[編纂]前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銀濤企業，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銀濤企業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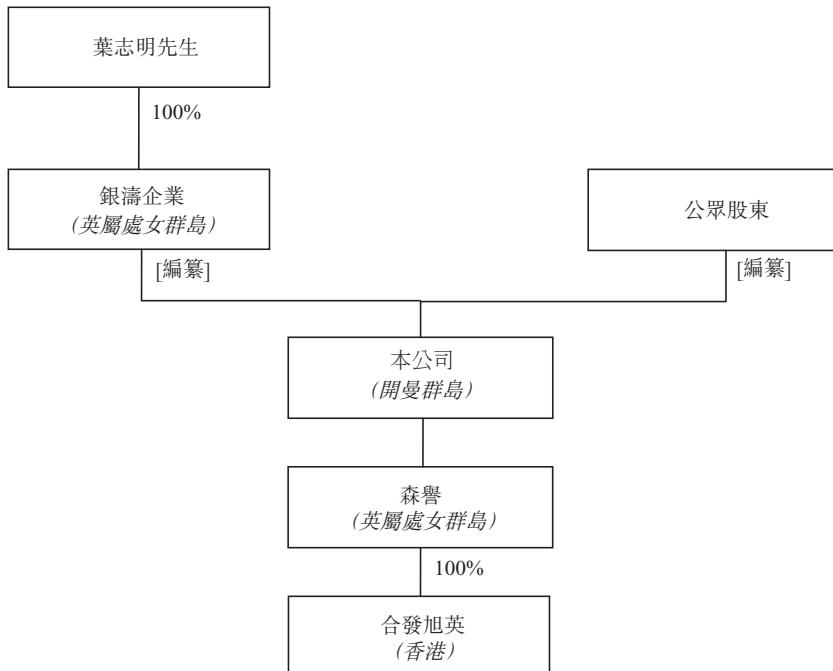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 [編纂] 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合發鋼結構」）的當時建議控股公司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旭昇」）申請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編纂]（「旭昇 [編纂] 申請」）。準備旭昇 [編纂] 申請時，合發旭英進行重組，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統稱「葉氏家族」）透過多間中間控股公司分別繼續擁有合發旭英已發行股份的 30%、30%、20% 及 20%。合發鋼結構（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的公司）由葉枝旭先生、葉太、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共同控制，彼等分別擁有合發鋼結構已發行股份的 30%、30%、20% 及 20%（即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由葉氏家族共同控制）。

旭昇 [編纂] 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失效。旭昇 [編纂] 申請失效後，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為旭昇當時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計劃退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葉枝旭先生及葉太正式退休並辭任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董事。鑑於葉枝旭先生及葉太已於旭昇 [編纂] 申請失效後退休，旭昇當時之董事決定不再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步進行旭昇[編纂]申請。其後，作為家庭繼承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了進一步的重組，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葉志明先生透過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成為合發旭英的唯一股東，而葉志雄先生則透過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成為合發鋼結構的唯一董事。

誠如董事所確認，合發鋼結構並不構成本集團目前[編纂]申請的一部分，由於(i)葉志雄先生認為[編纂]程序複雜而且昂貴，並且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合發鋼結構的業務發展及其家庭上；及(ii)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模板工程項目，而合發鋼結構的鋼結構相關業務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

獨家保薦人不知悉任何與旭昇[編纂]申請有關，且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的事宜，或任何須提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注意的事宜。